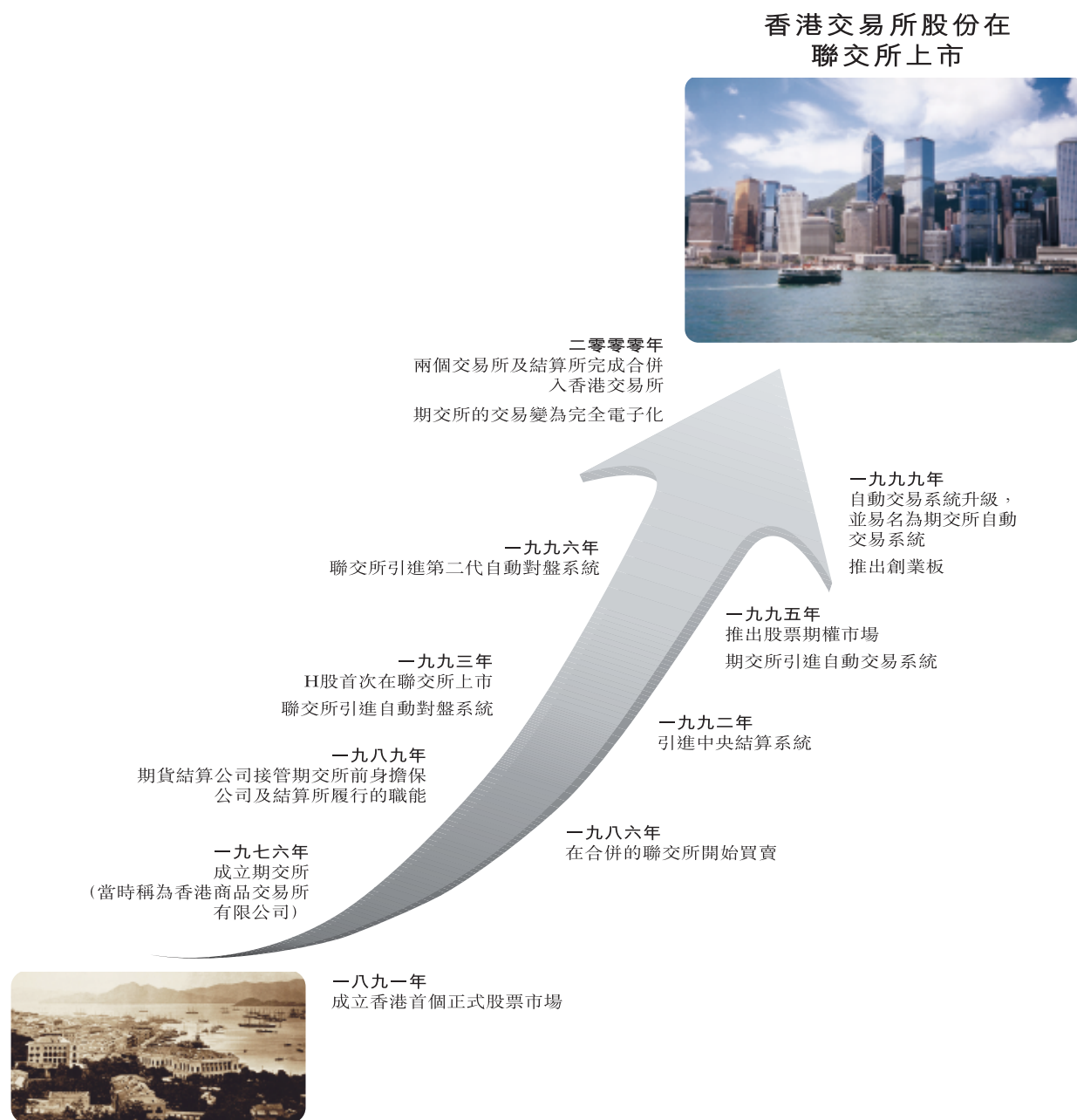


歷史與發展



鳴謝香港旅遊協會提供照片

聯交所

香港證券交易的歷史，從文獻紀錄顯示，可追溯至一八六六年，但直至一八九一年香港經紀協會成立，香港始有首個正式的股票市場。該協會於一九一四年易名為香港證券交易所。

到一九二一年，香港第二間交易所－香港證券經紀協會註冊成立。一九四七年，兩間交易所合併成為香港證券交易所。

其後香港經濟迅速發展，另外三間交易所相繼於六十年代末及七十年代初成立，分別為遠東交易所（一九六九年）、金銀證券交易所（一九七一年）及九龍證券交易所（一九七二年）。

一九七三年股災發生後，加強市場監察工作方面刻不容緩，香港政府於一九七七年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將四間證券交易所合併。最後，由四間交易所合併而成的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於一九八零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四間交易所於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收市後全部停業，而其全部交易已轉移往聯交所。聯交所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開始以電腦輔助系統－自動對盤系統進行交易，香港證券業發展自始踏入一個新紀元。聯交所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引進自動對盤系統的改良版，即第二代自動對盤系統。

自一九八七年十月股災後，聯交所進行根本改革，包括設立一個更具代表性的理事會以及建立一支強大、專業的管理人員隊伍，藉以保障所有市場參與者的利益，並且令市場有效地運作及發展。自此時起，聯交所已從一家本地證券交易所晉身為一家主要的國際證券交易所，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的公司總數由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8間¹升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1間。

歷年來，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種類日漸增加。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聯交所率先讓H股上市，容許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進入國際股本市場。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聯交所引進股票期權買賣，成立本身的股票期權市場。最近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外匯基金債券首次上市，為非機構投資者帶來投資政府發行的債務票據的機會，而在一九九九年十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票據上市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香港盈富基金單位首次上市。盈富基金是一種集體投資基金，其投資表現與恒生指數表現掛鉤。

為因應企業發展的需要，讓它們可在早期籌集資金，聯交所於一九九九年推出創業板。創業板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開始買賣。

最近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聯交所及NASDAQ引進一項試驗計劃，准許經挑選的NASDAQ股票在聯交所買賣。

期交所

期交所於一九七六年成立為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當其時在期交所買賣的主要產品計有棉花期貨、糖期貨、黃豆期貨及黃金期貨。一九八五年，為籌備更改在期交所內交易的主要業務的性質，因此採用現時名稱。一九八六年，期交所開始買賣首項金融產品恒生指數期貨。自此以後，買賣的產品類別增多，在一九九零年二月推出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在一九九三年三月推出恒生指數期權、在一九九五年三月推出首批股票期貨及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推出外匯期貨。

期交所首個電子化熒幕交易系統－自動交易系統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首次採用。這個系統的改良版易名為期交所自動交易系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由公開喊價轉為電子化交易起，現已成為在期交所買賣所有產品的交易平台。

一九八九年之前，在期交所執行的一切交易均由訂約代理人結算及擔保。鑑於發生一九八七年股災，期貨結算公司於一九八九年三月接管有關職能，並自此時起提供更先進、更嚴密的風險管理制度。

香港結算

由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啟用。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四月成立，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股份登記服務。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已強制性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全部新證券於買賣首日即直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香港結算設立本身的中央證券存管處，以處理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提存、託管及代理人服務。在此之前，此等服務由訂約代理人提供。於一九九八年五月，香港結算推出投資者戶口服務，讓投資者直接享有香港結算的電腦賬面結算交收系統帶來的益處。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香港結算推出EIPO認購服務，自從一九九九年八月及十月外匯基金債券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債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以來，香港結算已為上述債券(已收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提供投標設施。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香港結算成為美國 Depository Trust Corporation 的參與者，支援根據聯交所與NASDAQ聯合發展的試驗計劃在聯交所買賣的指定NASDAQ證券。

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改革

財政司司長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詞時公佈，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會進行全面改革，以提高香港邁向全球化金融市場的競爭力。改革包括對市場的結構進行根本的改革，把香港五間認可及核准的市場營運者(即聯交所、期交所、香港結算、期權結算公司，以及期貨結算公司)合併為一家單一控股公司，即香港交易所。

兩個交易所是透過兩個交易所與各自的股東訂立的協議計劃方式完成合併。根據協議計劃，兩個交易所當時的現有股份予以註銷，而各股東獲發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代價。為完成合併(其中包括將香港結算轉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所需立法規定是藉通過《合併條例》來訂明。於兩個交易所的股東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大會上批准該等協議計劃、香港高等法院其後給予批准及通過《合併條例》後，合併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本集團改用現行架構之時完成。

在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合併入香港交易所前，為了在聯交所或期交所或透過兩者擁有的設施進行買賣，故必須持有聯交所或期交所的股份。此外，兩個交易所的股東擁有其所持股權附帶的若干權利，當中包括於兩個交易所的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然而，他們無權獲享兩個交易所的溢利。於合併後，兩個交易所的股東實際上將其於兩個交易所的所有權交換為於香港交易所的經濟利益及收取股息的既有權利。此外，股東的現有交易權依然維持不變，而每名股東就其於緊接合併完成前所持的有關交易所的每股股份獲授該交易所的一項交易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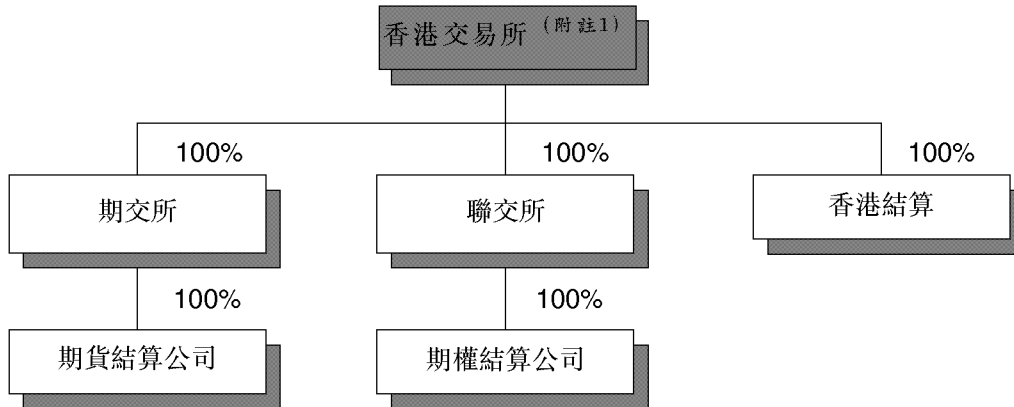
於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合併入香港交易所前，審慎監管聯交所參與者是聯交所的責任。此項職能自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合併後已轉交給證監會。日常查察交易所參與者業務、監管他們遵守行為規則及流動資金規定，以及確保他們已設立妥善的管理及監控制度等主要責任已轉交給證監會。

透過合併及介紹上市，香港將已就改革其金融基礎建設的核心部份踏出果斷的一步。特別是董事局相信此等舉措將會帶來下述的利益：

- 將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結合於單一機構內，在提高運作效率、節省基礎建設投資及強化財政能力等方面，將會帶來協同作用及規模經濟效益，有助面對外界競爭。同時亦會有助本集團整合交易及結算系統，帶來在合併前無法獲得的競爭優勢及風險管理益處；
- 架構整合後，更易於形成關鍵數目的參與群，成就新的服務和機會，在新全球環境中進行競爭；
- 將兩個交易所的所有權與交易權分開，可讓市場參與者，如發行人、投資者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利益，以及經紀的利益在兩個交易所的所有權及管理層，以及兩個交易所對市場力量作出反應的方式上得到更恰當的反映；
- 香港交易所可以運用資本市場的資源，所以在籌集資金方面會更為靈活。因為兩個交易所需要為使用者提供擁有最尖端科技的交易及結算系統，財政負擔將日益沉重，因此香港交易所的集資能力顯得尤其重要；
- 公開上市可促進公眾所有權，也可符合透明度、問責性和市場紀律的規範；及
- 香港交易所在聯交所上市後會為香港市場增添一間具世界水平和專業管理的金融機構，令投資本地優質上市公司方面選擇更多。香港交易所的股份上市及增設公開買賣市場後，投資大眾即有機會直接投資在本港一家的旗艦機構的股票。

集團架構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綜覽如下：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交易所的股東總數為756人。
2. 所有集團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上文僅載列五家市場經營公司。

集團優勢

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全球股票及期貨市場」一節所述，世界各地的股票及期貨交易所的經營環境競爭日益劇烈。為了應付這些挑戰，全球各地的交易所現正採用以表現為本、企業模式、所有權與管理權並存的架構，以便成為以商業考慮及表現為本的具競爭力機構。此外，全球交易所行業的大勢是正在作出根本的改變，並採取包括橫向及縱向整合、合併及建立策略性結盟等策略性舉措。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多項可以善用的優勢，其中包括：

- 聯交所的地位－按市值計算，聯交所是日本以外的亞洲地區的最大證券交易所。龐大市場規模，有助於建立高效率的市場及讓股票有效作出市場定價；
- 順應瞬息萬變的環境－於聯交所集團、期交所集團及香港結算集團合併入香港交易所，兩個交易所的所有權與交易權分開及本集團採用運作及管治架構後，本集團具備優厚條件，成為一個以客為本、以追求盈利為目標的商業機構，面對證券及期貨業急速變革所帶來的挑戰；及

- 市場持正操作—本集團實施眾多程序，確保香港以交易所為本的證券及期貨市場持正操作，促進在本集團所擁有的設施進行買賣及透過有關設施結算交易的人士對市場持正操作的高度信心。

集團業務

綜覽

香港交易所擁有及經營本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與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上述各公司為各式各樣的現貨及衍生工具產品提供交易平台，並在持續設法減低風險及成本的环境下提供有效處理交易的設施。

聯交所業務

(a) 業務綜覽

聯交所擁有專利權，在香港設立、經營及維持一個股票市場(根據《證券條例》，證券市場指供人定期會面商議證券的出售和購買(包括價格)的地方，或指提供設施供證券買賣雙方聯結的地方；但不包括(i)交易所參與者的辦事處，(ii)有聯交所參與者為合夥人的註冊交易合夥的辦事處，或(iii)認可結算所的辦事處)，致力為證券發行人及投資者提供一個公平、透明及有效率的中央證券市場，藉以促進香港和中國內地的資本籌集。聯交所因應證券發行人的需要，在靈活而具彈性的監管环境下，提供集資渠道，聯交所又確保設立可靠的交易及交收系統和完善的市場使用者監管制度，為本地及國際投資者提供足以信賴的投資證券的途徑。聯交所將在服務上力求改進與革新，以提高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聯交所經營兩個現貨市場平台(即主板及創業板)及其衍生工具平台(即股票期權市場)。

(i) 聯交所主板

在創業板開業前，主板是聯交所為買賣證券而經營的唯一市場。公司如欲將股份在主板上市，必定要符合若干指定的標準(包括若干盈利／業務紀錄規定)，並且於上市後繼續遵守指定的披露規定及其他責任。除了股份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證券計有認股權證(股本及衍生工具)、債務證券、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14家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

205隻認股權證、263隻債務證券、21項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板的市值總額約達45,860億港元。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年內，主板上市公司所籌集的資本資金合共約為8,800億港元。

(ii) 創業板

創業板是聯交所主板以外的另一市場。設立創業板是了解到一些具有良好的商業概念及增長潛力的公司(尤其是新興企業)因為未能符合主板在盈利／業務紀錄方面的規定而不能上市籌集所需資金、把握業務拓展機會。創業板就是特為填補這縫缺而設，強調「買者自負」和「由市場自行決定」原則。創業板的規則及規定皆旨在鼓勵上市發行人及保薦人於履行本身職責事宜上遵守有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6家公司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市值約達570億港元。

(iii) 股票期權市場

聯交所經營股票期權市場，供上市證券的期權進行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共有18隻證券可作期權買賣，當中包括香港盈富基金單位。聯交所會因應市場需求不時增減發行期權的證券數目(須獲證監會批准)。

(iv) 在聯交所執行的交易

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的交易是透過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自動對盤系統)進行，自動對盤系統顯示即時價格資訊，並自動按價格／時間先後為買盤／賣盤對盤。聯交所原先採用的自動對盤系統，交易僅可於聯交所大堂進行，但自現時所用的第二代自動對盤系統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引進後，交易除透過聯交所交易大堂的終端機輸入外，亦可同時透過聯交所參與者的終端機進行。繼一九九七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四月兩次升級後，第二代自動對盤系統的容量可支援每日約600,000宗交易。

現時計劃將於二零零零年年底以前以新系統——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取代第二代自動對盤系統。設立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的主要目的是提升聯交所的運作能力及效率，並使投資者更容易入市。嶄新的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的處理交易容量及表現將會超越第二代自動對盤系統，並會提升核心中央市場系統的性能，使之可於有需要時每日同時處理多個市場的交易達20個小時以上。除了不斷進行對盤外，如莊家活動等其他交易方法在技術上將切實可行，並可於有需要時用作支援未來市場發展的需要，有助推出新投資產品。

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設有一項新主要功能，可透過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將聯交所主機系統與聯交所參與者的系統連接起來。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目前僅可透過直接向經紀落盤的方式完成。當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實施後，通過該系統新設的投資者入市渠道，投資者將可直接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裝置輸入買賣盤至聯交所的互聯網渠道。有關買賣盤會透過聯交所的買賣盤傳遞系統傳送至有關聯交所參與者，以供確認記入貸項，方會傳送至交易平台上對盤及成交。除了聯交所的買賣盤傳遞系統外，聯交所參與者亦可另行發展本身接收買賣盤的傳遞系統。

有關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股票期權的交易是透過熒幕顯示、名為股票期權系統的電子交易系統完成。股票期權系統是按價格／時間基準進行買賣盤及報價對盤的混合系統。對盤功能與第二代自動對盤系統相似，但為提高流通程度，系統亦同時利用市場莊家提供的開盤價。開盤於輸入市價盤後並無對盤時才進行。在此等情況下，股票期權系統促使市場莊家提供期權系列的兩邊開盤。市場莊家須於限制期間內提供最低數量的期權系列兩邊開盤，且不超過最高准許價位。另一方面，投資者亦可要求經紀輸入其有意買賣的期權系列的開盤要求。之後，市場莊家須提供該等期權系列的開盤，而投資者可決定是否輸入交易買賣盤。

(v) 出售資訊

聯交所向不同的用家(包括資訊供應商、市場數據傳遞專線用戶及大利市用戶)提供市場資訊。資訊供應商從不同的資訊來源蒐集所需資訊，然後將之包裝及重新傳送至如聯交所參與者、投資銀行、基金經理、學術人士及市場參與者等市場最終用家。另外，聯交所亦會按個別情況為私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過往交易資訊。

(vi) 聯交所及NASDAQ試驗計劃

聯交所及NASDAQ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引進一項試驗計劃，根據是項試驗計劃，7隻在NASDAQ上市的證券已獲准在聯交所掛牌買賣(而非上市)。隨着試驗計劃的推出，聯交所已提升其作為平台的能力，讓投資者及機構可隨意投資在經營全球業務及市值高企的公司。

(b) 聯交所參與者及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如要在聯交所或透過其擁有的設施進行交易，持有聯交所交易權及成為聯交所參與者是所需條件。根據聯交所規則，若要獲批准成為聯交所參與者，申請人必須(其中包括)是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或一名一般居住在香港的個別人士，並符合若干流動資金規定，在若干考試中取得合格(或如為公司參與者，則有一名在若干考試中取得合格的董事)，擁有所需經驗(或如為公司參與者，則有一名擁有所需經驗的董事)及財政狀況良好。任何並非聯交所參與者的人士(例如公眾人士)如欲在聯交所或透過其擁有的設施進行交易，則必須透過一名聯交所參與者進行。

聯交所參與者須獲聯交所額外准許加入及註冊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方可在聯交所進行期權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參與者共有514名，而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共有50名。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以成交金額計，排名首14名聯交所參與者佔聯交所成交總額約32%。

(c) 有關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規則

在聯交所進行交易受《交易所規則》監管，或如為股票期權，則受《期權交易規則》監管。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交易所規則或其任何修訂須獲證監會書面批准，方能生效。

(d) 有關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規則

《上市規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主要訂明證券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及繼續上市的規定。經證監會批准後，對《上市規則》及對《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方會生效。監管證券上市及繼續上市的其他規則載於《證券條例》及《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帶來影響的其他規例包括《公司條例》、《保障投資者條例》、《收購守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期交所業務

(a) 業務綜覽

期交所是亞洲區具領導地位的衍生工具市場之一。期交所透過旗下的140多個交易所參與者機構(其中不少是附屬於國際金融機構)，為投資者提供高效率而又多元化的期貨與期權合約市場。

期交所提供的衍生產品有四類，即股市指數產品、股票產品、利率產品及外匯產品：

- 股市指數衍生工具產品－這些產品目前包括以恒生指數、恒生100、恒生地產分類指數及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亦稱為紅籌指數)為主的期貨及期權合約。股市指數衍生產品可用以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及提供指數套戥機會；
- 股票衍生工具產品－目前提供有關17隻股票的產品，讓投資者可參與該等股票價格的變動。所有股票期貨合約於屆滿時以現金結算，毋須實質交付證券；
- 利率衍生工具產品－這些產品包括按一個月及三個月港元利率(港元貨幣市場的短期利率基準)計算的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及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提供有效的對沖工具；及
- 外匯衍生工具產品－這些產品包括日圓、歐元、英鎊及馬克的日轉期匯期貨合約。每份合約提供清晰可見的定價機制，容許按明晰的市價有效設立及結清美元兌特定貨幣的匯率。

期交所的交投量由一九八九年約236,000份合約上升至一九九九年約6,300,000份合約。期交所的產品組合是以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為主，目前佔總交投量80%以上。

在期交所執行的交易

在期交所進行的所有交易是使用電子交易平台－期交所自動交易系統完成。期交所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首先使用自動交易系統作為電子平台。為籌備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由公開喊價形式轉移至電子交易，期交所將該系統升級至現行版本，並由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起易名為期交所自動交易系統。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期貨合約的交易轉移至期交所自動交易系統，因此現時所有交易均以熒幕顯示的方式進行。期交所自動交易系統的交易是透過期交所參與者辦公室的工作站或其自行設計系統進行。期交所自動交易系統顯示即時價格資訊，並按價格／時間先後自動將買盤／賣盤對盤。

最近將恒生指數產品的交易轉移至熒幕顯示方式進行交易已令市場效率提高，並為期交所帶來多方面的競爭優勢，包括透過同一的中央市場平台進行交易，使所有市場參與者享有效率更高的服務；可獲得即時價格及成交量的資訊，使價格更具透明度；不受交易大

堂面積大小的限制及毋需親身在場，因而更容易入市；期交所參與者精簡人手，可令交易成本下降；在引進新產品方面更加靈活；記錄交易的準確程度更高及可加強監察。

(b) 期交所參與者

如要在期交所或透過其擁有的設施進行交易，持有期交所交易權及成為期交所參與者是所需條件。根據期交所規則，若要獲批准成為期交所參與者，申請人必須(其中包括)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或一名一般居住在香港的個別人士，並符合若干流動資金規定，已根據《商品交易條例》正式向在證監會註冊為交易商及財政狀況良好。任何並非期交所參與者的人士(例如公眾人士)如欲在期交所或透過其擁有的設施進行交易，則必須透過一名期交所參與者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交所參與者共有143名。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以合計數量計，排名前10名期交所參與者佔期交所交易的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總數約43%。

(c) 有關在期交所進行交易的規則

在期交所進行交易受期交所規則、規定及程序監管。根據《商品交易條例》，期交所規則或其任何修訂須獲證監會書面批准，方能生效。

結算、交收及市場的持正操作

結算及交收程序對市場持正操作關係尤大。本集團有關在兩個交易所買賣的多種產品的結算及交收程序由三間結算所辦理，該三間結算所為香港結算、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香港結算負責結算及交收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買賣的合資格證券交易，而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則負責結算及交收分別透過聯交所股票期權市場及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

(a) 業務綜覽

(i) 香港結算－結算及交收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買賣的合資格證券交易

香港結算是中央結算系統的擁有人兼經營商，負責結算及交收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經紀與經紀之間的合資格證券交易。中央結算系統是香港結算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引進，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而設的電腦化賬面結算及交收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證券的交付及接收，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進行電子存賬或扣

賬完成。在中央結算系統成立之前，聯交所證券買賣是透過以支票或現金交換實物股票的方式進行交收。交收積壓及延誤的情況屢見不鮮，每逢成交高企時情況更加嚴重。

聯交所買賣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交收：以持續淨額為基準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以逐項交收為基準的已劃分的買賣制度。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每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買入或沽出某一隻證券，均會按滾動基準互相抵銷，只剩下一項淨買或淨賣股份數額需作交收。相反，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各項交易獨立交收。有關經紀與託管商之間的交易、經紀與投資者之間的交易、股份借貸、股份承押及組合轉移的合資格證券交易亦是逐項結算及交收。香港結算只會就透過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交易作為交收對手。

除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制定的財務規定，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ii) 香港結算－其他服務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共用代理人，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例如根據參與者的指示代為行使股東權益，並代收股份權益。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股份過戶登記服務，並擔任差不多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發行H股的公司(中國內地註冊企業)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52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一九九九年五月，香港結算推出EIPO認購服務，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結算通」電話系統就採用EIPO服務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新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iii) 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及交收衍生工具產品

期權結算公司是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聯交所股票期權市場的結算所。它同時透過期權結算公司參與者在買賣期權交易中的責務變更而成為期權交易的對手方，計算及收取保證金、支付及收取期權金，並處理已行使的期權。期權交易所參者有需要登記成為期權結算公司參與者，才可透過期權結算公司直接結算交易。如無登記，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經由一名期權結算公司參與者(獲授權可為其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結算交易者)透過期權結算公司結算交易。期權結算公司系統與中央結算系統相連接，方便期權合約獲行使時實物交收期權合約。

期貨結算公司是期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結算及登記在期交所完成的交易。它透過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在買賣期貨交易中的責務變更成為交易的交收對手方。期

交所參與者如欲透過期貨結算公司直接結算交易，必須先登記成為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如無登記，期交所參與者必須經由一名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獲授權可為其他期交所參與者結算交易者）透過期貨結算公司結算交易。

期權結算公司參與者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必須分別符合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所制定的財務規定，並且遵守根據期權結算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兩個交易所、《證券條例》或《商品交易條例》（如適用）的規則所施加的任何持倉限額。他們亦必須遵照有關條例及期權結算公司與期貨結算公司（如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b)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是香港交易所的一項重要職能，對金融制度的其他方面有深遠的影響。為達到此目的，香港交易所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香港交易所主席為首，加上7名其他成員（其中5名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合併條例》，規定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認可控制人設立及繼續設立一個委員會，以(i) 制定有關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活動及身為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交易所及結算所活動的風險管理事宜政策，及(ii) 提交該等政策予認可交易所控制人考慮。

每家結算所設立下述的儲備／保證基金，而金額多少則不時在證監會的監管下根據結算所所採納的方法及政策進行檢討。於結算所併入香港交易所及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當時所採納的方法及程序，並會向香港交易所提交建議。此外，兩個交易所的所有權及透過其設施進行交易的交易權隨着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合併為香港交易所而劃分，本集團將會就涉及（其中包括）結算所儲備、保證基金及保證金的條例進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規則，以加強其法律地位。

(i) 香港結算

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香港結算透過責務變更成為買方及賣方經紀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提供交收保證。相反，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香港結算只會協助交收，而非成為交收的對手方。

證券一經接受存入中央結算存管處，香港結算保證該等證券的完整所有權。倘若該等證券被發現為有問題，香港結算會向存入證券的參與者追究責任。

香港結算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及保障措施，包括維持一項保證基金，就香港結算可能因保證透過持續淨額交收制度結算的交易及經紀參與者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股票之完整所有權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提供賠償。該項保證基金包括經紀參與者按他們佔持續淨額交收股份金額比例提供的繳款（就所持的每項聯交所交易權而言，最低繳款額須為50,000港元）、保險總額及香港結算由儲備提撥的注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基金約有354,000,000港元（不包括保險總額）。此外，香港結算擁有的(i)銀行備用融資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及(ii)聯交所備用融資額100,000,000港元，在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能履行付款責任時提供額外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責任。因有問題證券而可能產生的虧損亦已投保，保額合共最高達500,000,000港元，每宗索償的最高賠償額為200,000,000港元。

香港結算採用的其他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凍結證券**—所有聯交所經紀對經紀的交易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T+2到期時交收。於到期日，香港結算就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的交易，向持有待交付股份淨額的經紀參與者股份結算戶口收取證券，並向持有待收取股份淨額的經紀參與者股份結算戶口分配證券。未經確認付款的證券會被凍結，而經紀參與者不准使用或提取被凍結證券。然而，經紀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預繳現金款項，或向其提供銀行擔保，以便即時使用凍結證券；
- **按市價計算差額**—香港結算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作為經紀參與者的交收對手，如透過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交易所涉及的未平倉股份價格出現不利波動，香港結算要承擔市場風險。因此，為監察及控制風險，香港結算將會參考持續淨額交收制度的股份持倉市值與原本合約價兩者的差額，評估未平倉股份的市場風險。該兩項價格的差額稱為差額繳款，即以金額值表述的市場風險水平。所有經紀參與者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未平倉股份於每個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及收市時按市價計算差額。經紀參與者須以現金（或以證券為抵押品）向香港結算支付淨逆差額繳款。按市價計算差額及收取淨逆差額繳款有助限制香港結算所承受的市場風險為單一日的市價波動；及
- **監察有問題股票**—香港結算在收到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後會逐一查核有關證券是否包括在被報稱有問題或遺失證券名單內。香港結算會立即將全部收到的股票送交有關發行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重新登記於香港結算共用代理人的名下，而股票會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查核。當發現已存入有關證

券有問題或已報失，存入有關證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立即更換證券或向香港結算提供相等於有關證券市值130%的抵押品。

(ii) 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

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透過各自的風險管理制度監察風險，務求在市場持正操作與流通程度之間取得審慎平衡。

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通過責務變更，成為聯交所期權市場及期交所所有交易的交收對手。

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均設有儲備，專為在一或多名以上期權結算公司參與者及／或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不能履行各自對期權結算公司及／或期貨結算公司的責任時(如適用)，支持它們履行各自作為交收對手的責任。儲備包括下列組成部份(除另有指示外)：

- 參與者的現金存款；
- 保險；
- 期權結算公司／期貨結算公司不時從一般儲備中撥出的資源；
- 利息收入；及
- 銀行擔保及融資(只適用於期貨結算公司)。

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儲備金分別約為115,400,000港元及417,800,000港元，而自該日起，上述金額並無重大不利改變。

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定期檢討及修改各自的風險管理制度，以反映最先進的風險管理技術。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所採用的主要保障措施如下：

- 所需按金－全部產品均設有最低按金。所需的最低按金主要是根據國際公認的方法進行的方案分析，計算以過去波幅為基準的未平倉合約可能出現的虧損最高金額；
- 按市價計值－交收價於每日收市時釐定，而所有未平倉合約按該價格計值。在兩個交易所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因按市價計值而作出的一切調整於每日結清；
- 即日追補按金－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會於市場在一個交易日內超出預定波幅水平時進行即日追補按金。受價格大幅變動而貶值的合約保證金或合約組合得以回復原本水平，因此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得到保障，

免受任何進一步的價格變動所影響。由於可進行即日追補按金，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毋須等待至下一日交收，可減低於波幅高企期間的風險影響；及

- 以資本為主的持倉限額－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就所買賣的合約數目或所需的按金款額對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定下持倉總額及淨額限制，以確保該等參與者所承受的風險不超逾該名參與者的財政能力。

(c) 市場監管

本港市場的整體監管架構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

在這架構內，香港交易所根據《合併條例》作為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

- 在兩個交易所或透過兩個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有一個有秩序及公平的市場；
- 審慎管理有關風險；及
- 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遵從根據任何成文法例或法律規則對其施加的任何合法規定，以及對其施加的任何其他法律規定。

根據《合併條例》，本集團於履行責任時須以公眾利益為原則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並且確保如該等利益與本集團須根據任何其他法律而須維護的其他利益有衝突時，概以公眾人士的利益為依歸。

聯交所的監管職能主要包括：

- 監管上市程序及確保發行人持續履行他們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責任；
- 監察市場，其中包括查出不當交易行為、透過即時監察價格及成交額變動以維持市場透明度、規定即時披露影響市場的價格敏感資料；以及監察持倉過於集中及異常價格波動的情況；
- 確保交易規則獲得遵守；及
- 監察聯交所參與者的財政狀況及未平倉合約。

期交所的監管職能主要包括：

- 監察市場，其中包括查出及防止市場運作受阻及不當交易行為；
- 確保交易規則獲得遵守；
- 監察期交所參與者的財政狀況及未平倉合約；及
- 審閱未來期交所參與者的營運計劃，以確保交易、遵守規則及風險管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足夠。

如交易所查出有任何交易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則會調查有關情況。倘發現違反其交易規則，則可能會向有關參與者及其登記代表展開紀律程序。聯交所在同樣的情況下亦會就有關違反《上市規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行為採取紀律程序。

(d) 香港交易所上市

(i) 合併條例

根據《合併條例》第13條，倘證監會書面表示其信納下列各項，股份才可上市：

-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所制定的規則足以處理在香港交易所成為上市公司時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問題；及
- 香港交易所已與證監會訂立多項安排，足以確保 (其中包括) 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持正操作及香港交易所如成為上市公司將須遵守作為上市公司的責任。

同時亦根據《合併條例》第13條，《上市規則》必須制定條文，訂明在凡涉及香港交易所的事宜上，所有在有關公司如非香港交易所的情況下本應由聯交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均須改由證監會 (而非聯交所) 採取行動及作出任何決定，除非涉及的任何行動或決定，是經證監會書面表示其確信如由聯交所採取或作出 (視情況而定) 該項行動或決定並不會產生利益衝突者，則作別論。

證監會已發出上文所述的所需確認書。

(i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以載入特別有關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新一章(第三十八章)。新一章載列香港交易所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必需達成的規定。該項條文計有：

- 就香港交易所申請上市及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身份而言，證監會擁有聯交所擁有有關該等證券的權力及職能(制定上市規則的權力除外)，並擁有摒除聯交所本身權力的權力，除非涉及的任何行動或決定，是經證監會書面表示其確信如由聯交所採取或作出該項行動或決定並不會產生利益衝突，則作別論；
- 證監會為行使有關香港交易所的上市相關權力及職能而設立的架構。該架構的組成如下：由證監會依據《證監會條例》而成立的委員會，以及將在切實可行及適用的情況下，按根據《上市規則》而設立的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及上市科與聯交所行政總裁行使權力及職能的方式，行使有關香港交易所的適用權力及職能的人士。有關委員會及人士為：
 - SFC (HKEC Listing) Committee會行使相等於上市委員會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其中包括相等於Listing (Review) Committee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
 - SFC (HKEC Listing) Appeals Committee會行使相等於上市上訴委員會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
 - SFC (HKEC Listing) Executive會行使相等於上市科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其成員包括主管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人員；
 - 主管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會行使相等於上市科執行總監及有關聯交所行政總裁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及
 - SFC (HKEC Listing) Committee及／或SFC (HKEC Listing) Appeals Committee秘書會行使相等於上市委員會及／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秘書所享有的適用權力及職能；

- 香港交易所作為上市的申請人兼上市發行人，擁有任何其他申請上市的申請人兼上市發行人(如適用)所擁有的一切權利與義務，惟證監會取代聯交所行事則除外；
- 證監會代替聯交所行事，並擁有聯交所就任何其他申請上市的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所擁有並關於香港交易所的一切權利與義務；
- 有關香港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完成及送交存檔或交付的表格、資料及文件；及
- 任何人士如認為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為其控制人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利益與妥善履行聯交所所履行的任何監管職能的利益之間可能存在或可能已存在及可能持續發生或重複發生利益衝突，則應將事件的事實告知負責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

(iii)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由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訂立。諒解備忘錄將會繼續有效，直至(i) 香港交易所不再根據《上市規則》成為上市發行人，(ii) 在《合併條例》的規限下，訂約各方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及(iii) 倘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無法或拒絕完全遵從其各自根據諒解備忘錄的責任或履行有關責任，則證監會終止諒解備忘錄為止。諒解備忘錄是公開文件，但並不會令第三者享有任行直接或間接的權利，而第三者亦無權要求諒解備忘錄任何一方遵守其各自根據該諒解備忘錄的任何責任。

諒解備忘錄記錄有關各方之間的安排，彼等身份各有不同，備忘錄反映各種關係：

- 證監會作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定監管者及(就香港交易所及其他人士而言，如可能出現利益衝突)該等市場用家的前線監管者；
- 聯交所作為上市發行人及交易所參與者的前線監管者(除就香港交易所及其他人士而言，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及以證券交易所身份行事；
- 香港交易所以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身份及聯交所及香港交易所為其控制人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身份行事；及

- 香港交易所為其控制人的公司以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及以履行監管職能及行使監管權力的公司的身份行事。

諒解備忘錄的條文包括 (其中包括) 訂約各方訂立的協議，訂明：

- 在凡涉及香港交易所的事宜上，所有在有關公司如屬其他申請人及發行人的情況下，本應由聯交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均須經由證監會 (而非聯交所) 採取行動及作出決定，除非涉及的任何行動或決定，是經證監會書面表示其確信如由聯交所採取或作出 (視情況而定) 該項行動或決定並不會產生利益衝突者，則作別論；
- 證監會將接收並考慮香港交易所的上市申請，並會負責監管香港交易所以上市發行人的身份遵守《上市規則》；
- 至於持續上市程序方面，(其中包括) (i) 證監會將擁有聯交所擁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一切權力及職能，惟不包括聯交所制定上市規則的權力，(ii) 除非證監會提出要求，並獲香港交易所同意，聯交所毋須監察或執行有關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根據其對證監會的法定責任而將有關香港交易所的事宜轉交予證監會處理 (但如關於下文所述聯交所查出涉及香港交易所證券的異常市場活動則除外)，及(iii) 聯交所將按證監會的要求，採取有關批准、暫停或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暫停或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證監會合理要求任何其他行政措施等方面的行動；
- 有關公司刊發公佈手續，條文規定證監會建議聯交所採取證監會合理要求聯交所代替其採取的任何行政措施，該等措施乃關於決策方面意見分歧及於刊發公司公佈時所涉及的行政措施；
- 有關香港交易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科將於證監會提出要求時向其提供若干資料及意見；
- 香港交易所將向證監會支付下列費用：
 - 有關香港交易所的上市申請及持續上市，支付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費用；及

- 在適用於香港交易所的可資比較的情況下，其他申請人及發行人將須向聯交所支付有關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費用；
- 於接獲聯交所的要求時，證監會將向聯交所支付聯交所根據諒解備忘錄而為證監會履行行政措施時所產生的合理費用及實付費用；
- 就市場持正操作方面，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落實新安排，以便有效解除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各自的責任。該等責任關於證監會監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監管交易所參與者及市場監管、減少任何方面的職能重疊、有助建立順暢及協調的工作關係，及使證監會更有效解除其法定監管的責任；
- 就市場監管而言，聯交所如查出涉及香港交易所證券的異常市場活動，顯示有可能違反任何有關條例、業務規則或發牌條件，則其將會即時通知證監會；
- 諒解備忘錄將每年由訂約各方的高級行政人員檢討一次，而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召開會議，商討諒解備忘錄的運作；
- 如明顯有需要或適宜修改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將會合理竭力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協定合適的修訂；及
- 一般而言，訂約各方將會合作達致《合併條例》第13條、諒解備忘錄及《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的目標。

(iv) 利益衝突

根據《合併條例》，香港交易所、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於履行確保一個有秩序及公平市場及／或確保可審慎管理有關風險的責任時，須以公眾利益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並且確保如該等利益與它們各自須根據任何其他法律而須維護的其他利益有衝突時，概以公眾人士的利益為依歸。此外，根據《合併條例》，如證監會信納：

- 下列兩者之間的利益衝突現時存在或可能存在：
 - 香港交易所或香港交易所為其控制人的公司（「有關公司」）的利益；及

- 妥善履行《合併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 (包括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制定的任何規則，不論屬附屬法例與否) 對香港交易所或有關公司賦予的職能的利益；或
- 該利益衝突存在的情況大有可能會令其持續發生或重複發生。

則證監會可書面通知 (註明支持發出該通知的理由) 香港交易所或有關公司 (視情況而定)，指示香港交易所或有關公司 (視情況而定) 立即採取通知所指定的措施 (包括有關任何其營業狀況、業務及物業的措施)，藉以補救利益衝突或引起利益衝突的事宜 (視情況而定)。

違反向香港交易所或有關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載事宜將構成一項刑事罪行。

根據諒解備忘錄，香港交易所須竭力確保香港交易所或其為控制人的任何公司的員工在履行監管職能的過程中對可能發行的利益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提高警覺，並找出有關問題。如利益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存在，須將之轉介予Conflict Committee考慮。Conflict Committee的成員包括香港交易所不少於三名僱員 (其中最少兩名必須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香港交易所集團營運總裁、聯交所行政總裁及期交所行政總裁中選出)。倘Conflict Committee確定或利益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已或可能發生，則須知會證監會的提名代表，該等代表將會考慮有關情況，並確定在不作干預的情況下，可否履行監管職能。如Conflict Committee與證監會代表就證監會代表採取的方針出現意見分歧，且於五個營業日內未能達成協議，則會將此事轉介證監會解決，而證監會須於個案轉介後的五個營業日內作出決定。

倘依據諒解備忘錄，已確定或已同意利益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確實或可能存在，證監會就香港交易所或其為控制人的任何公司履行監管權力及職能擁有下列權力及職能：

- 有權要求香港交易所就其現時及建議權益，以及香港交易所為其控制人的任何公司的此等權益提供資料；
- 有權向香港交易所及／或其為控制人的任何公司給予指示 (香港交易須即時遵照該項指示，並促使任何該等公司遵照該項指示)；及
- 有權行使香港交易所為其控制人的任何公司的全部或任何權力及職能，而在此情況下，證監會須有權行使排除任何該等公司而獨享該等權利及職能。

諒解備忘錄明文禁止香港交易所請求或要求其為控制人的任何公司行使監管權力或職能、採取監管行動或作出監管決定，而令人合理地視上述的行動或決定為有意作出下列各項：

- 與受香港交易所 (或其為控制人的任何公司) 監管的任何人士比較，將香港交易所放在有利的位置；或
- 與香港交易所 (或其為控制人的任何公司) 比較，將受上述任何公司監管的任何人士放在不利的位置。

該等被禁止的行為亦伸延至包括與香港交易所 (或其為控制人的任何公司) 已建立或擬建立業務往來關係，或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業務安排的人士。

(c) 市場賠償安排

(i) 互保基金

聯交所的互保基金由聯交所賠償委員會管理，作為各聯交所參與者原須根據《交易所規則》第9章規定提供2,000,000港元保證金以外的另一種提供保證的方式，用以賠償聯交所參與者因其他聯交所參與者未能履行業務責任而蒙受的金錢損失。參與互保基金的每名聯交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繳交50,000港元按金。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有94%的聯交所參與者選擇參與互保基金，互保基金約達86,000,000港元，仍有一宗索償額為68,250港元的索償尚待處理。

(ii)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根據《證券條例》設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賠償基金」），旨在賠償在任何與聯交所參與者（其他聯交所參與者或《結算所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除外）的交易中，因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證券業務的法定責任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士。

根據《證券條例》，證監會負責管理賠償基金，而聯交所須就每項聯交所交易權向該基金提供50,000港元按金。此外，根據該條例，聯交所於證監會提出要求時，有責任因從賠償基金中撥出若干款項以償付任何索償而要補充賠償基金。《交易所規則》規定聯交所交易權的持有人提供上述按金及就聯交所補充賠償基金的款項提供供款。

自一九八六年設立賠償基金以來，已接獲向賠償基金提出索償共8,700宗以上。特別是合共逾7,900宗索償是投資者就一九九八年發生的四宗主要失責案件而提出，因此政府、證監會及聯交所已同意修改賠償安排。該等經修改的賠償安排包括(其中包括)准許預先向每名申索人支付賠償最高達150,000港元，儘管該項付款將超過根據《證券條例》按每名失責的聯交所參與者撥出最高達8,000,000港元的賠償額予所有申索人攤分後將獲得的賠償。同時，根據經修改安排，聯交所補充賠償基金的責任為每名失責聯交所參與者的上限為8,000,000港元(儘管從賠償基金中支付的款項總額可能超出該筆款額)。同時已進一步協定，在證監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發表名為「就香港的投資者新賠償安排的諮詢文件」的諮詢文件所述的新投資者賠償安排設立後，聯交所有就任何未來的失責聯交所參與者補充賠償基金的責任，上限為8,000,000港元，不論在其後的任何失責案件中是否採用上述的經修改賠償安排。

為使賠償基金具備充足資源撥付上文所述的經修改賠償安排，並維持在一個審慎充足的水平，本集團與證監會已各自承諾向賠償基金注資300,000,000港元。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注入其承擔中的100,000,000港元。至於本集團承擔中餘下的20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與政府及證監會協定，150,000,000港元將以轉撥救市基金盈餘的方式支付，而本集團已撥出足夠資源，以支付餘下50,000,000港元的付款。此外，政府已承諾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一項貸款撥入賠償基金，以確保適當保障投資者，及在按上文所述本集團及證監會注資後仍有需要時，賠償基金仍可繼續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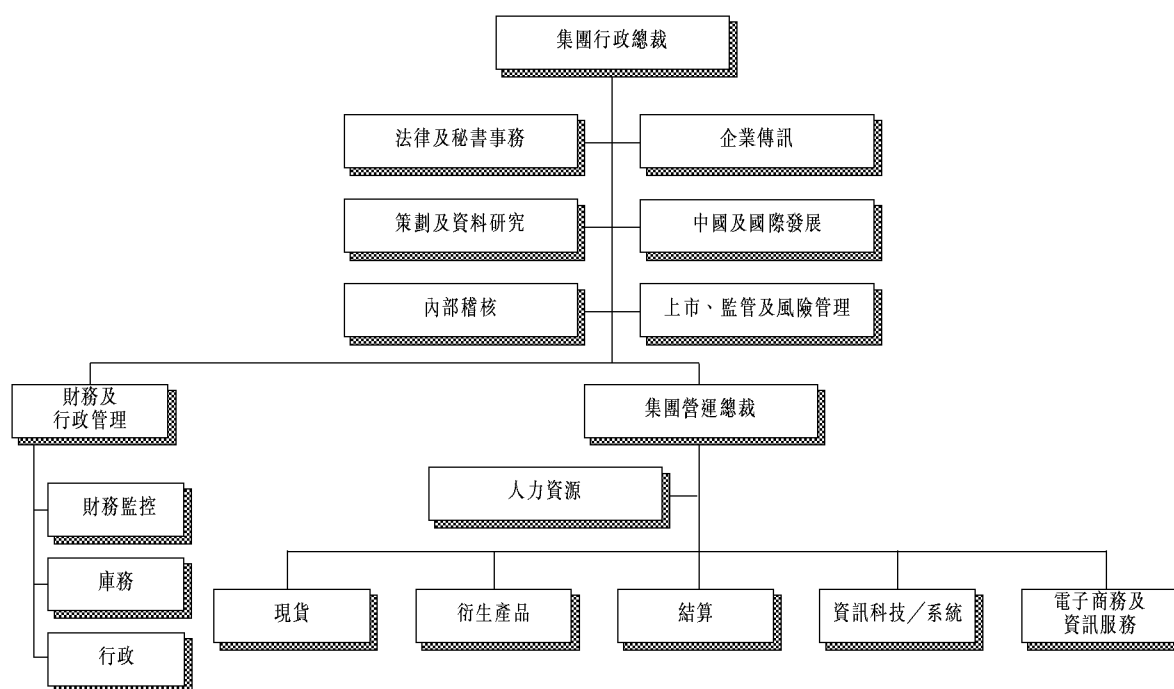
(iii) 期交所賠償基金

期交所賠償基金是一項根據《商品交易條例》而設立的基金，藉以向任何因與期交所參與者或其任何董事、合夥人或僱員在期交所進行商品期貨交易業務的過程中或就此作出的失責行為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士作出賠償。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的規定，期交所須為期交所賠償基金就每名期交所交易權的持有人存放50,000港元予證監會。期交所對期交所賠償基金的最高負債僅限於每名期交所交易權的持有人100,000港元。證監會負責管理期交所賠償基金。期交所賠償基金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時約有91,000,000港元。

業 務

業務營運架構

本集團整體組織架構概述如下：



(a) 現貨市場業務單位

- 71

- 架構將按職能分為五個部門：
 - 發行人業務推廣：負責向未來發行人及其他人士推廣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益處；
 - 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負責吸引新市場參與者、推廣嶄新及現有產品及負責確保提供充足的交易服務；
 - 產品發展及規劃：負責擴充可供交易的現貨產品類別，以增強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 交易運作：負責監察持續進行的證券交易，確保交易環境具有透明度、公平及有效率，符合本集團的規則及規定；及
 - 資訊科技／營運支援：負責代表現貨市場業務單位與資訊科技／系統業務單位聯絡，確保現貨市場業務單位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享用資訊科技／系統支援。

(b) 衍生產品市場業務單位

- 負責所有衍生產品，包括可在兩個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及期貨合約；及
- 架構按職能分為四個部門：
 - 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負責確保提供充足的交易服務、推廣現有及嶄新產品及吸引新市場參與者；
 - 產品發展：負責擴充可供交易的衍生工具類別，以增強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 交易運作：負責監察持續進行的期貨及股票期權的交易，確保交易環境具有透明度、公平及有效率，符合本集團設立的規則及規定；及
 - 資訊科技／營運支援：負責代表衍生產品市場業務單位與資訊科技／系統業務單位聯絡，確保衍生產品市場業務單位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其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支援。

(c) 結算業務單位

- 負責結算、交收與託管業務及相關風險管理。此運作形式能讓本集團充份掌握綜合效應的潛力，包括策略聯盟與夥伴關係。此外，將全部結算職能整合在本集團的一個業務單位內，也有利於設立跨市場按金制度和提高使用者的資本效率；及

業 務

- 透過現貨及衍生工具結算功能，發展及推行風險管理策略，以及實施信貸及營運控制，並監控每日的保證金規定。

(d) 資訊科技／系統業務單位

- 提供前線支援，並透過規劃中長期所需的系統發展及資訊技術，作為其他業務單位的業務夥伴；及
- 其他工作包括：
 - 着重策略性規劃所需的資訊科技，從而協助其他業務單位的企業發展；
 - 確保本集團的全部資訊科技系統的管理及營運切合多個業務單位的日常及緊急需要；
 - 尋找機會改進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運作及程序，並就有關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及
 - 統籌本集團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培訓項目的發展項與實施。

(e) 電子商務及資訊服務業務單位

- 主要推動本集團內的電子商務發展及推廣，與其他業務單位緊密合作以把握此方面的業務機會；
- 負責尋找市場推廣及／或產品有關機會，並開展及管理業務項目，以增加本集團在電子商務相關業務方面的收益；及
- 其他工作包括負責發展、推廣、出售及分銷多種即時及歷史數據，以及劃一或因應需要提供數據分析軟件與服務。

董事局的組成

董事局制定主要策略、財務、監管、風險管理、商業及運作事宜的政策。現時董事局的成員包括香港交易所股東選出的6名董事、代表公眾及市場利益的8名政府委任人士（「政府委任董事」）及身為當然董事的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即合共15名成員。除了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董事局當然董事）及利漢釗先生（獲委任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之外，全體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約為三年，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二零零三年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後，政府委任董事在任何日後的董事局的總人數不得超逾香港交易所股東選出的董事總人數。

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將依然為日後董事局的當然董事。

董事局現任主席是政府委任董事，其獲董事選為主席已由香港行政長官批准。其後的主席亦將由董事選出，再獲香港行政長官核准。董事局獲賦予權力，可以三分之二的大比例票數把主席免職。香港行政長官亦可以為了公眾利益、投資者的利益或適當監管證券或期貨合約市場為理由罷免主席之職。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局的各名主席必須為非執行董事。首次獲委任的任期與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相同，並可連任最多連續六年或連續六屆股東週年大會(包括首次獲委任的任期但不計於二零零零年舉行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在內)，以較長者為準。任何人士如已按前文所述出任主席一職達最長的連續年期，則直至其不再為主席後一年或其不再擔任該職務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後者為準)為止，才可合資格再獲選連任。

各現任董事可再獲委任或競選連任。

現任董事的資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本公司的集團行政總裁和集團營運總裁均由董事局主席提名後由董事局委任，但須經證監會審批。董事局可應董事局主席的建議，以過半數的票數通過把本公司的集團行政總裁或集團營運總裁免職，而證監會諮詢了董事局主席和財政司司長後，亦可以公眾利益、投資大眾利益或適當監管證券或期貨合約市場為理由，免除集團行政總裁及集團營運總裁之職(集團行政總裁或集團營運總裁如被證監會罷免，可向香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關連交易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會繼續進行下列交易：

(a) 與交易權持有人、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易

現任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聯繫人」的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能會是交易權持有人、交易所參與者及／或結算所參與者。該等聯交所參與者及／或結算所參與者的業務涉及利用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的設施買賣及交收證券、期權合約及／或期貨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於過去十二個月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關連人士將定期與本集團訂立多項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支付本集團不時徵收的認購費用；
- 按本集團的不時要求，向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支付交易徵費、保證金、費用及收費；
- 按本集團不時的要求，向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提供任何承諾、擔保或類似賠償保證；
- 向有關結算所交收證券及期貨交易。有關結算所根據其不時生效的規則規定就有關合約的責務變更而作為買方及賣方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及
- 本集團向交易所參與者及／或結算所參與者提供資訊或數據服務。

(b) 與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的交易

除與交易權持有人、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所參與者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可與正在申請將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或經已將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訂立交易。該等交易包括有關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費用向聯交所支付首次、額外及／或全年上市費。

在香港交易所的董事中，可能有屬上市公司的聯繫人，而在將來亦可能有身為上市申請人的聯繫人。由於該等聯繫人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所以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的任何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c) 與補購經紀的交易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無法準時交付證券以進行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收，香港結算可依據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及程序代該名參與者安排「補購」，買入所需的有關證券以供交收之用。其次，香港結算可代表其已宣佈為失責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安排進行結清程序，買入或出售證券。第三，香港結算可代表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證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出售權益。就此而言，香港結算將代表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其他經紀參與者提供協助。

目前，香港結算已與約170名經紀參與者（「補購經紀」）訂立本身的標準合約（「補購合約」），以便在有需要時協助香港結算執行上文所述的補購及其他交易。

香港結算的一貫做法是輪流任用補購經紀，即香港結算於某一時間從名單的開首揀選經紀（除非就該經紀的流動資金而言，有關買賣盤過大，或該經紀本身亦有未交收的持倉需要補購），於執行香港結算的交易後，該名經紀將會移到名單最末。

在香港交易所的董事中，可能有身為補購經紀的聯繫人，或於日後可能有將會與香港結算訂立補購合約的聯繫人。當該名經紀訂立補購合約或根據補購合約執行交易時，有關交易（「補購交易」）即構成關連交易。補購經紀就其代表香港結算執行的交易獲支付標準佣金，而收費率乃由香港結算釐定。佣金收費率定為0.25%，亦即聯交所的規則所定的最低經紀佣金收費率。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的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目前訂立的條款對本集團全體股東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他們的利益。

豁免及條件

由於上文所述的關連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訂立的持續交易，所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不可行，而嚴格遵守規定將產生的費用將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帶來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就下述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因或就關連人士使用或建議使用(i)本集團為買賣、結算及／或交收證券與期貨產品及交易而提供的設施，及(ii)本集團所提供附屬於、附帶於或以其他方式與前述者有關的一切服務而由該名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所有交易；
- 因或就關連人士將證券在本集團所營運的市場上市或建議上市，及本集團所提供附屬於、附帶於或以其他方式與前述者有關的一切服務而由該名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所有交易；及
- 因或就香港結算代表一名結算參與者安排補購交易而由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所有交易。

證監會已在下列各項條件的規限下授出所需豁免：

- 交易必須符合下列的條件：
 - 在有關本集團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按公平原則而訂立；
 - 就補購交易以外的交易而言，須根據有關集團公司規管此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及倘這些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這些交易，則根據有關集團公司就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
 - 就補購交易而言，根據一般適用於這些交易中代表香港結算的補購交易經紀的香港結算標準條款與條件，及按香港結算就所有該等補購交易須支付的標準佣金比率收費率；及
 - 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 有關上市規則第14.25(1) (A)至(D)條所指的關連交易（「補購交易」除外）詳情須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的年報中披露，交易日期及總代價的個別詳情則毋須披露，惟須披露進行交易的期間；
- 有關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所指的關連交易（屬「補購交易」者）詳情須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的年報中披露，交易日期的特定詳情則毋須披露，惟須披露進行交易的期間；
- 最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下期年報內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上述第一項條件的方式進行；及
- 本公司的核數師須每年審核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確認：
 - 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
 - 關連交易是根據有關集團公司規管本集團向其提供（或向本集團提供）的適用設施、服務或貨物收費的有關規則及規例，而倘該等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該交易，則根據有關集團公司就本集團向其提供（或向本集團提供）的適用設施、服務及貨物的標準條款與條件。

就有關補購交易的豁免而言，所授豁免的有效期將直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為止，期滿時將由證監會作出檢討或修訂。不論前述者，證監會保留權利在出現任何或會影響有關豁免(如規管聯交所、期交所或有關結算所收費或程序的規則及程序有所改變)的情況下檢討或修訂豁免的條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關連交易可能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